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

工信部规〔2014〕9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转型升级规划（2011-2015 年）》（国发〔2011〕47 号），加强对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的引导和支持，我部决定 2014 年继续实施“工业强基专项行动”。现将《2014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填报《2014 年各省区市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工作安排表》，于 3 月 30 日前报部规划司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14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2. 2014 年各省区市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工作安排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14 年 2 月 24 日

(联系电话：010-68205132)

附件 1

2014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推动工业强基，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。2013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了工业强基专项行动，着力加强顶层设计、积极开展政策研究、营造有利氛围；联合财政部启动实施工业强基示范工程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2014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，完善推进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业基础能力，促进工业转型升级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的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顶层设计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优化政策环境，围绕“应用牵引、平台支撑、重点突破”，探索创新工业“四基” [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] 推动机制，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，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，解决部分制约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瓶颈问题，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工业、支持基础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加快夯实工业发展基础，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加强顶层设计，加快发布促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，编制出

台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，完善优化政策环境，逐步推动形成国家工业强基战略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，组织启动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示范应用，探索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实现产业化，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突破发展瓶颈，一批先进基础工艺推广示范。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，为原材料、装备、电子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，逐步探索形成推动工业强基的新模式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主要以加强顶层设计、完善政策环境为中心，着力抓好“应用牵引、平台支撑、重点突破”3个关键点。

（一）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政策环境

一是加快出台并贯彻落实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。深化部院（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）合作，加强工业强基国家战略研究，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，完善有利于促进工业强基的政策措施。指导督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努力营造政策氛围，促进本地区工业基础发展。二是研究编制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。明确重点产业3-5年基础提升路径，推动政策协同，引导各类资源资金投向。三是建立协同创新机制。完善中国工业强基信息网，引导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，建立工业强基专家咨询委员会，深化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，建立行业发展联盟，探索协同创新机制和推广应用协调机制，促进技术成果与需求更加高效对接转化。四是建立健全工业强基工程监督管理机制。制定工业强基工

程专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对示范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价。五是结合“十三五”规划预研，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强基专项预研。

(二) 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

加强应用是推动核心基础材料、关键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发展的有效途径。发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在行业管理统筹、产业链上下游融合上的优势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机构作用，注重需求侧激励，以用户为主体，搞好技术对接，促进整机和基础行业更紧密的协作，以“四基”核心领域为重点，形成有竞争力的整机和系统产品。创新思路，探索促进新型核心基础材料、关键基础零配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首次示范应用和在新的领域推广应用。

(三) 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

根据行业发展特点，研究支撑行业发展急需的标准、质量可靠性、计量检测、知识产权、共性技术研发等技术基础服务体系，研究探索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办法，推动建立共性技术服务体系，支撑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。围绕部分重点行业，推动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。

(四) 组织实施工业强基项目

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急需，以重点企业重点技术与产品的突破带动产业链整体提升。坚持长远目标和阶段性突破相结合，坚持以企业为主、产学研用相结合，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

务求实效。以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为重点，强化竞争前环节的政府引导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突破产业化瓶颈。针对原材料、装备和电子信息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急需，填补国内空白，围绕重点方向，以企业为主体，组织一批工程化、产业化改造项目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(一)启动阶段(1~2月)。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分工。落实工业强基工程专项资金。组织征集并研究确定示范应用和示范项目重点方向，以及探索创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重点行业。

(二)推进阶段(3~9月)。研究制定产业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创建规则(暂行)。编制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。联合中国工程院开展工业强基咨询研究。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强基专项预研。组织开展专项项目的评估和确认等工作。

(三)总结阶段(10~12月)。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监督检查，对部分2013年工业强基项目进行评估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宣传力度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协同推进

将工业强基作为我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、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之一，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，成立部规划司、财务司、科技司、原材料工业司、装备工业司、消费品工业司、

军民结合推进司、电子信息司、软件与服务业司等相关司局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组，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实施，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开展工业强基专项工作，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规划司。深化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的合作，切实发挥好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充分调动直属单位、部属高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协同推进。加强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，加强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引导作用。优先支持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内的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和项目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，积极支持“四基”的发展，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(二) 加大支持力度

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，积极争取加大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专项资金规模，鼓励各地财政加大投入。在 2013 年探索组织推进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创新管理，根据技术和产品不同阶段，探索采取招标、定向征集等多种方式加强组织方式创新，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，探索奖励、补助等资金管理模式，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统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、科技重大专项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渠道，加大对基础产业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。

(三) 加大宣传力度

研究制定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。加强与报

纸、网络、电视等媒体沟通合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在部门门户网站、中国工业报、中国电子报等进行专题报道，总结宣传示范应用、示范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。

附件 2

2014 年各省区市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工作安排表

一、工作目标

二、重点工作内容

三、进度安排

四、保障措施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兵团）（签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